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77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嘉文

選任辯護人 彭聖超律師

慶啟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補充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」部分，補充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刑法第4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徐嘉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77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認被告犯共同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。罰金部分應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業於原判決理由欄內說明此旨，惟主文欄漏未諭知此部分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法補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楊明佳
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吳思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